

勉县司法局

勉县 2022 年度“法治建设”共性指标 完成情况的报告

市司法局：

今年以来，勉县法治建设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中省市相关会议精神，持续一体推进法治勉县、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提高全面依法治县能力水平。现将我县法治建设考核指标完成情况报告如下：

一、不断健全完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一) 召开了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扩大)会议暨县委书记点评法治工作会议。12月9日上午，县人大副主任、县委书记、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主任黎建军主持召开了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扩大)会议暨县委书记点评法治工作会议，会议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各协调小组组长汇报了年度工作完成情况，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管理局、勉阳街道办等5个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进行了述法述职，县法院和其余镇进行了书面述法述职，黎建军逐一作了点评，并对当前及今后的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县委依法治县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等60余人参加了会议。

(二) 健全法治建设考核评价制度。制定印发了《法治勉县

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推进月报告季督评年考核工作机制》，从2019年起，将法治建设列入全县目标责任综合考核，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了年终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

(三)认真贯彻落实中央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县法治建设的实施意见》。制定下发了《中共勉县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勉县法治建设的若干措施》，出台了一系列需加强的重点工作。今年我县印发了《关于加强行政检察与行政执法监督衔接工作的意见》《关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诉前调解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关于加强检察建议办理工作促进社会治理法治化的若干措施》等文件，探索建立了调诉结合、多元化解矛盾纠纷等促进社会治理法治化进程的各项机制措施。

二、持续加强法治思维和法治能力建设

(一)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转发了中宣部、依法治治国办《关于认真组织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的通知》，全县上下把习近平法治思想列入了党委（组）中心组学习、工作例会、主题党日等时段专题学习的重要内容。县委中心组第9次会议、县政府常务会第7次会议专题学习了近平法治思想。今年上半年依法治县办公室举办了习近平法治思想暨法治政府宣讲报告会，特邀西北政法大学王周户教授给全县100多名领导干部开展了法治讲座。

(二)深入推进规范性文件审核备案工作。认真组织学习贯彻

彻全国党内法规会议精神，严格按照《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规定》、《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执行责任制规定（试行）》要求，将党的规范性文件全部纳入备案审查范围，按程序进行报备，全年共备案登记党内规范性文件 16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 2 件，均已向上级党委政府备案。

（三）加强重大行政决策法制审核。一是加强和规范合法性审核工作。印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合法性审核工作的通知》，明确审核范围，确定审核主体，完善送审材料，健全工作机制。二是提高政府法律顾问参与重大行政决策法制审核力度。今年共组织政府法律顾问审查智慧数据服务中心、国家级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示范基地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等重大合同、协议 32 份，出具意见 76 条；参加行政应诉案件研判、部门（单位）三定方案审查、招商引资项目评审座谈、《勉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 版草案）》（共 247 项）审查、36 个县级部门 115 个事业单位业务范围审查等共计 36 次；审查以县政府名义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2 件，确保我县重大行政决策、制度建设等合法有效，深入推进建设法治政府，切实增强了我县依法决策、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

三、加强法治政府建设

（一）多措并举争创省级法治政府示范县。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印发了《勉县法治政府示范创建三年行动计划》、《关于成立勉县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等文件，成立了以县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的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先后召开动员会、

推进会、培训会，全力推动创建工作。二是细化分解任务。制定印发了《勉县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年）》、《党委（组）书记点评法治工作机制》、《一体推进法治勉县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月报告季督评年考核工作机制》等决策部署方案，对《市县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指标体系（2021年版）》中100项指标进行了逐项分析研究，形成了我县的任务分解表，夯实了县级各部门、单位责任。三是营造创建氛围。为切实提高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工作的知晓率和满意度，在省示范创建满意度测评中取得优异成绩，积极开展了全方位、深层次、多维度的宣传活动，采取多种形式引导广大群众树立法治理念，在全县上下营造浓厚的创建氛围。我们利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宣传工作。利用县级新媒体“勉县发布”“定军先锋”“法治勉县”等，推送法治政府示范创建相关知识、问卷、测评。先后印发了《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宣传工作方案》，印制《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应知应会》3万册、《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倡议书》5万张，在城区主要街道路口及进出城路段、沔水湾广场等区域制作户外大型广告喷绘10余幅，推送宣传短信2万余条，先后两次组织全县1500余名干部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知识学习测试，开通领导干部法治政府宣传手机彩铃，扩大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宣传覆盖面。四是加强督导检查。今年以来，组织专人对全县重点执法部门、单位开展了多轮次实地督导检查，在“百日督帮”活动中对全县18个镇（街道）的法治建设工作开展了督导检查，通过下发督查清单、提醒函、通报等形式，着力解决工作推进中的突

出问题和薄弱环节，确保各项工作落实落细。

截止目前，经过全县各级各部门的共同努力，我县已按时完成了省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创建自愿申报、第三方评估和人民满意度测评工作，等待省级检查组实地核查。

(二)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一是制定印发了《勉县行政复议咨询委员会工作规则(试行)》《关于勉县行政复议咨询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等配套文件，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了《关于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行政复议申请指南》、《行政复议案件的受理范围条件及程序》、《勉县行政复议决定书网上公开办法》和《勉县行政复议听证规则(试行)》。二是成立了由县政府分管领导为主任、司法局及相关部门负责人、法律专家学者为委员的勉县行政复议咨询委员会，研究重大疑难行政复议案件。设立“勉县行政复议办公室”作为县司法局内设股室。11月1日经县政府批准启用“勉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专用章”。三是落实工作保障。已落实办公室场所60平米，在解决行政复议工作机构办公场所的同时，合理设置听证室、接待室、档案室、调解室，落实标准化建设要求；向上级申报调剂政法专编2名还未批复，暂从基层司法所借调1名法律专业干警补充行政复议工作人员；2022年行政复议改革后工作经费已经县政府主要领导批示，待财政拨付，已配置电脑、打（复）印机、扫描仪等必要的办案设备，将行政复议工作经费列入2023年财政预算。

(三)严格推进行政执法协调监督。一是印发《关于对全县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情况进行量化统计的函》，组织各行

政执法部门对照《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指标体系》，开展自查自评，深入贯彻落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印发《关于加强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数据录入工作的通知》，指导全县各部门（单位）将本系统近三年行政执法案件录入陕西省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同时进行系统维护更新。二是为加快“法治勉县”建设，健全行政权力监督机制，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与县检察院联合起草了《关于加强行政检察与行政执法监督衔接工作的意见》，并以中共勉县县委依法治县委员会名义印发。三是为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高行政执法水平和案卷质量，组织专人对全县14个重点行政执法部门近两年行政执法案卷进行集中评查，共评查案卷141卷（其中：行政处罚案卷100卷，行政许可案卷41卷）；下发《关于开展行政执法案卷集中评查的通报》，反馈共性问题12个，个性问题44个，要求各相关部门限期整改，督促行政执法单位举一反三，深入剖析，查缺补漏，增强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实效性，全面提高案卷质量，不断巩固提升全县行政执法案卷制作水平和依法规范办案能力，进一步推进全县行政执法的规范化建设。四是加强行政执法人员培训管理。邀请陕西理工大学教授围绕行政执法及行政救济相关法律法规为全县行政执法人员进行业务培训，顺利举办今年260余名行政执法人员业务培训及执法证件申领考试，圆满完成全县1000余名行政执法人员换发全国统一行政执法证件工作。

（四）按照法定程序办理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案件。一是在行政复议案件办理方面。严格按照《行政复议法》等法律法规规

定的程序进行受理，按程序办理案件。行政复议决定做出前，均对有关事实进行仔细核实，对法律依据进行反复论证推敲，对敏感复杂群体性的案件均邀请县政府法律顾问进行研讨把关。今年共受理行政复议案件 1 件，通过与申请人积极沟通，充分释法明理后，申请人自愿撤回复议申请。二是在行政应诉案件办理方面。制定印发《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的通知》，要求全县各级各部门强化法治思维，提高做好行政应诉工作的认识，严守程序规定，认真做好答辩举证工作，加强制度保障，提升行政应诉工作规范化水平，规范行政行为，推进实质性化解并减少行政争议，并加强动态监管，健全考核评价和责任追究机制。严格按照《行政诉讼法》等规定办理案件，均在法定期限内向有关法院提交书面答辩材料及证据资料。县政府领导和部门主要领导均能按规定出庭应诉。对因工作原因确实无法出庭应诉的，均依法委托有关人员出庭应诉。今年共办理行政应诉案件 4 起，2 起已结案，2 起正按程序积极应诉。

四、扎实推进法治社会建设

一是全面实施“八五”普法规划。县委、县政府转发了《县委依法治县办、县委宣传部、县委普法办、县司法局《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 年）》。召开了全县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会议，组建了“八五”普法宣讲团，广泛开展了民法典宣传月、“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反有组织犯罪法、“法律七进”等活动，全年开展各类普法活动 200 余场次。

二是突出抓好领导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狠抓党委（党组）中心组学法制度贯彻落实，各党委（党组）结合本行业特点制定了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并严格落实，全面提升领导干部法治素养和依法行政能力。组织全县 85 个单位 1667 名干部参加了全省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考试，参考率、及格率均为 100%。三是加快实施乡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全县通过推荐遴选、公示上报、审核备案确定“法律明白人” 988 名，委托律师开展专题培训 20 场次，培训结束后颁发了证书、徽章。四是扎实开展宪法宣传教育。组织开展了“12.4”国家宪法日暨“宪法宣传周”活动，全县各部门各单位积极组织开展了宪法进网络、进机关、进单位等活动，营造了浓厚的宪法宣传氛围。

